

正宁县中医医院文件

正中医发〔2024〕37号

正宁县中医医院 2023年度关于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(正财函字〔2024〕24号文件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院2023年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。甘财社〔2022〕94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00.36万元)、甘财社〔2023〕67号下达11.27万元(其中中央9.07万元，省级2.2万元)，甘财社〔2023〕31号文件省级下达资金65万元，庆市财社〔2024〕42号文件市级下达资金1.1万元，正

财预字〔2023〕01号文件县级下达资金4.9万元，共下达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82.63万元。

（二）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。甘财社〔2022〕105号文件省级下达资金18.32万元，甘财社〔2022〕97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2.23万元，共计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0.55万元。

（三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。甘财社〔2022〕93号文件省级下达补助资金10万元，甘财社〔2022〕96号文件中央下达补助资金60万元，甘财社〔2022〕98号文件中央及省级下达补助资金145.8万元（各一半），共下达我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5.8万元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：

（1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。甘财社〔2022〕94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200.36万元），到位资金147.39万元；甘财社〔2023〕67号下达11.27万元（其中中央9.07万元，到位资金1.1万元，省级2.2万元），到位资金1.1万元；甘财社〔2023〕31号文件省级下达资金65万元，到位资金40万元；庆市财社〔2023〕42号文件市级下达资金1.1万元，未到位；正财预字〔2023〕01号文件县级下达资金4.9万元，共到位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88.49万元。

（2）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。甘财社〔2022〕105号

文件省级下达资金 18.32 万元，到位资金 7.17 万元，甘财社〔2022〕97 号文件中央下达资金 22.23 万元，到位资金 2 万元，共计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.17 万元。

（3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。

甘财社〔2022〕93 文件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到位资金 3.5 万元；甘财社〔2022〕96 文件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60 万元，到位资金 39 万元；甘财社〔2022〕98 文件中央及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145.8 万元（各一半），到位资金 87.48 万元，共到达我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9.98 万元。截至目前到达资金已经支付，剩余资金未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根据资金下达，我院按照有关政策进行考核，执行预算，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及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

（三）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辖区常驻人口 28211 人，系统管理 2555 人，建档率为 95%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我辖区 11 个村卫生室协助医院服务于群众，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活动，较好的完成了我辖区的各项服务项目工作。

（四）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。 2023 年按照各项服务指标项目，基本完成率达到 82%以上

(2) 质量指标：根据有关项目指标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，完成率达到 85%以上。

2. 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我院项目的实施，社会反应良好，基本上达到 92%以上及稳步增长，有效的推动我辖区的社会发展。
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

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，我院坚持“医共体建设的紧密型，控费型、同质化，促分工发展”要求，进而推动我辖区稳步发展。

4. 满意度指标

我院坚持服务于民，惠及于民的服务理念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6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于未到位转移支付资金，由于财政资金紧缺，无法及时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院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并按要求公开各种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巡视、审计、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及涉及金额。

2. 到位资金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资金未到位。

- 附件：1.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2.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3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正宁县卫生健康局		资金使用单位		
资金投入情况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*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	282.63	188.49	66.69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09.43	147.39	70.38%		
	地方资金	73.2	41.1	56.15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合理	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及标准分配		无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、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		基金紧缺，拨付不及时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		无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及项目执行作截留、挪用等问题		无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良好	对下达指标我院执行绩效监控级绩效评价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职责	按照上级安排资金划拨规定，足额安排本级支出责任		无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4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人数	28211	91.4%	
			14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数	28211	91%	
		质量指标	14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电子管理率	100%	100%	
			14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合格率	95%	85.7%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	100%	86%	
	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100%	85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91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无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正宁县卫生健康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正宁县中医医院	
资金投入情况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	40.55	9.17	22.61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2.33	2	8.96%	
		地方资金	18.32	7.17	39.14%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合理	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范围及标准分配	无	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	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、 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办法分解	基金紧缺，拨付不及时	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	无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及项目执行 作截留、挪用等问题	无	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	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良好	对下达指标我院执行绩效监控 级绩效评价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职责	按照上级安排资金划拨规定， 足额安排本级支出责任	无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辖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成率	100%	86%	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 完成率	100%	82%	
		质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村医收入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持续实施	中长期	持续执行			
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、控费型、 同质化、促分工发展”方向	稳步发展	稳步发展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100%	86%		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正宁县卫生健康局		资金使用单位	
资金投入情况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	215.8	129.98	60.23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32.9	82.74	62.26%
			地方资金	82.9	47.24	56.98%
		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合理	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及标准分配	无
			下达及时性	及时	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、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	基金紧缺，拨付不及时
	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	无
	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及项目执行件截留、挪用等问题	无
			执行准确性	准确	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	无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良好	对下达指标我院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	无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职责	按照上级安排资金划拨规定，足额安排本级支出责任	无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医疗设备一批	100%	100%	按照相关拨付已实施到位无问题
		质量指标	设备使用率	100%	100%	已经投入使用达标，无问题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医院收入	100%	95%	根据社备的投入，收入有所上升，加强投入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我服务诊疗水平	100%	92%	较上年有所提升，超越达标数
		生态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人次	100%	86%	较上年有所提升，超越达标数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	100%	98%	患者满意度接近完成率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